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家庭财产保险（2024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北京市内家庭财产的合法所有者、管理者、使用者，以及与前述个人居住生活在一起，且在法律上具有赡养、抚养、扶养关系的子女、配偶、父母及配偶父母，均可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其他自然人、政府部门、合法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坐落或存放在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内，属于被保险人所有、使用的下列财产，由投保人选择投保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可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房屋主体及其室内的附属设备（附属设备包括门、窗、固定装置的水暖、气暖、卫生、供水、管道煤气及供电设备、厨房配套的设备等）；

（二）室内装潢和室内财产

1、家用电器（包括安装在室外的部分，如空调室外机、电视信号接收装置等）和文体娱乐用品；

2、服装、床上用品；

3、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品。

第五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合同的保险标的范围：

（一）金银、珠宝、钻石及制品、玉器、首饰、邮票、古玩、古书、字画、工艺品、稀有金属及制品、收藏性手表等贵重物品；

（二）现钞、票据、有价证券、文件、档案、账册、图表、书籍、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及数据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三）拖拉机、农用机械及用于工商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财产；

（四）动物、植物；

（五）日用消耗品、化妆护肤品、交通工具；

（六）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房屋，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以及投保时正处于紧急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七）用芦席、稻草、油毛毡、麦秆、芦苇、竹竿、帆布、塑料布、纸板等为外墙、屋顶的简陋屋棚及柴房、禽畜棚；

（八）装修过程中的房屋；

(九) 房屋的外墙防水材料;

(十) 不属于本保险条款第四条所列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雷击、台风、暴风、暴雨、龙卷风、洪水、暴雪、冰雹、冰凌、泥石流、崩塌、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塌陷;

(二) 火灾、爆炸;

(三) 电线短路;

(四) 飞行物体及空中运行物体的坠落,以及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或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保险事故发生后,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已连续超过 60 天处于无人居住状态以及存放在其中的财产发生任何损失;

(二) 保险标的被非法占有或持有;

(三) 保险标的房屋性质为农房或农村自建房。

第九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 擅自改变房屋主体及其附属设施的结构;

(三) 家用电器使用不当、超电压、超负荷、电弧花、漏电、自身发热、自燃或本身内在缺陷造成其本身的损毁;

(四) 保险标的存在设计错误、勘察错误、原材料缺陷、工艺不善、施工质量问题;

(五) 装饰、装修、安装、搭建或维修施工;

(六) 本合同第六条列明以外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

(七) 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烘烤;

(八)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九)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骚乱;

(十) 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

(十一) 放射性污染和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第十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和其他财产发生的任何损失；
- （二）违章建筑或被政府部门征用、占用的建筑及存放在里面的财产发生的任何损失；
- （三）处于紧急危险状态的财产发生的任何损失；
- （四）木质结构房屋、简易屋棚、禽畜棚、无人居住的房屋，以及存放在其中的财产发生的任何损失；
- （五）放置于露天、未封闭阳台、室外公共走廊或庭院内的财产发生的任何损失，但不包括室内家用电器安装在室外的部分；
- （六）保险标的在保险单载明地点以外发生的任何损失；
- （七）玻璃、镜子单独破碎的损失；
- （八）任何间接损失；
- （九）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十二条 本合同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

各项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止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五条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及相应条款，并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和条款内容，其中包括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八条 保险人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二條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七條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被保险人完整提供保险人所要求的其所能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但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于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四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实际情形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在五日内以书面及电话形式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标的的实际情形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 (二) 保险标的损失清单;
- (三) 购买保险标的的原始票据或其他能够证明保险标的的价值的单据原件;
- (四) 事故情况说明或相关证明;
- (五)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如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否则，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 (一) 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 (二) 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或更好的状态、性能；
- (三) 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三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保险人根据保险标的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 (二) 保险人对施救费用的赔偿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照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三) 保险人赔偿保险标的财产损失时应扣除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率），但赔偿施救费用时不扣除免赔额（率）。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保险期内累计赔偿金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即行终止，并不退还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经保险人同意后，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并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批注，保险金额于该批单批注上载明的日期生效，效力及于前述请求的恢复日起至保险期限终止之日止。但如被保险人未按照双方约定足额缴纳该笔保费，在被保险人实际足额缴纳该笔保费前，保险金额恢复不予生效。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具体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应当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除合同双方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需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书面解除合同申请书；
- （三）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

第三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保费。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

释 义

第三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火灾：是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火灾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沾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物理性爆炸是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化学性爆炸是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台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地面突然塌陷：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陷、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飞行物体及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塌、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保险事故：是指本合同中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家庭成员：是指与被保险人居住生活在一起，且在法律上具有赡养、抚养、扶养关系的子女、配偶、被保险人及其配偶的父母。

重大过失：是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一般人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常规标准也未达到。

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是指保险标的的市场价值。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可根据保险财产或者与保险标的类似财产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也可以根据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确定，或者根据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同意的其他方式确定。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财产、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财产保险价值的保险。